

#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资字〔2021〕3号

---

##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 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安徽医科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和《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四项制度业经2021年7月1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

2021年7月21日

# 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规定，实行党政主要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的分级责任制，建立学校、二级单位（院、中心、所等）、实验室三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

**第四条** 创建安全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学校广大师生的共同责任和义务。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教学、科研单位的综合考核中，并作为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统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部门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保卫处、党政办、科技处、科研实验中心、教务处、实验教学中心、研究生学院、学生处、后勤管理处、人事处、财务处、宣传部、校医院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国资处，主任由国资处主要负责人兼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
- （二）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三）统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专门会议；
- （四）指导督查学校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 （五）审议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重要事项。

领导小组工作人员，因工作及其他原因变动的，根据人员变化自动调整。

**第六条** 学校相关部门相互协作、密切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监督机制。

（一）国资处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管理责任，其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

2. 聘请专家指导、督查各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3. 负责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申购；

4. 负责实验室废弃物集中回收处置；

5. 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落实；

6. 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二）党政办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  
协调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三）保卫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  
负责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应急演练。

（四）科技处和科研实验中心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

1. 负责科研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建立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2. 落实上级部门对学校科研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

（五）教务处和实验教学中心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

1. 负责教学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建立教学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2. 落实上级部门对学校教学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

(六) 研究生学院和学生处的实验室安全职责

加强对学生的实验室安全日常教育和管理，发挥学生自我管理功能，协同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七) 后勤管理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的规定，落实相关单位对教学、科研实验室新建和改造要求；
2. 保障实验室水、电设施的正常运行。

(八) 校医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

1. 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快速处置和抢救工作；
2. 负责学校实验室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处置。

(九) 其他成员部门围绕学校安全管理要求，履行相应职责。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所在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建立所在二级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职责，责任到人；

(二) 根据所在二级单位的专业、学科特点，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 配合上级和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定期组织所在二级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四) 组织所在二级单位安全管理和实验室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八条** 教学、科研实验室负责人或课题组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对所在实验室安全负直接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完善本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并张贴在实验室显著位置；

（二）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实施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

（三）做好本实验室科研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等的安全风险评估；

（四）做好实验室安全档案管理（包含危险化学品台账、特种设备及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登记、安全检查记录等）；

（五）配合上级和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并做好记录，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

**第九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学校通过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实验室安全知识普及教育；各二级单位结合实验室特点，进行专业性的安全教育，开展各种应急演练、急救知识培训与操作等活动，切实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

**第十条** 实验室实行人员安全准入制度。所有拟进入实验室内学习、工作的人员须经过安全教育及实践操作培训，并通过准

入考试。各实验室不得允许未获安全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操作。

### **第十一条 常规安全管理**

（一）各单位应将每间实验室的名称、责任人、联系方式、危险类别、防护措施、灭火方式等信息统一制作标识牌并置于门口明显位置；

（二）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配置齐全，运行正常；

（三）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确保性能完好，并做好相关记录；

（四）在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较大危险因素的实验场所或有关设备的醒目位置上，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标志；

（五）实验室内水、电等设备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全用电、用水要求；

（六）严格做到“四防、五关、一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查仪器设备）；

（七）其他与实验室常规安全相关的工作。

###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购置、领取、使用、保管和处置危险化学品，同时要有可靠的防范措施，并应建立危险品台账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二）国家管控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精神麻醉类化学品等）必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到

公安局备案后购买，一律不允许自行购买；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取和双人使用的“五双”管理制度；

（三）另行制定《安徽医科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进行全过程管理。

### **第十三条 生物安全管理**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

（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各类生化类试剂、微生物、动物衍生物等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责任到人；

（三）饲养实验动物及进行动物实验，须在持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实验室内进行，严禁在其他场所进行；购买实验动物，须从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购买；

（四）动物实验操作应严格遵守国务院批准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 **第十四条 辐射安全管理**

（一）辐射安全管理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管理。各涉辐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实验工作；

(二) 涉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及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报警装置或工作信号指示；

(三) 落实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处置、备案等管理措施；

(四) 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按规定参加职业病体检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二) 特种设备必须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证，并进行定期检验及年度安全检查，其安全附件也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凡未经安全检测或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不能投入使用；特种设备的管理和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定期培训；

(三) 另行制定《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对特种设备进行全过程管理。

###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依据《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处置实验室废弃物。

**第十七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按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等加强管理。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十八条** 学校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检查结果纳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由学校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每月进行一次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实验室负责人每周进行一次本实验室安全检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每天进行一次本实验室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无法自行完成整改的，须及时向所在单位和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或暂停使用。

## 第五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一条** 事故单位应当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上报整改情况。

**第二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时，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查看、开除等处分；如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对导致重大

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不遵守国家、省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者；
- （二）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实验设备者；
- （三）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冒险作业者；
- （四）故意隐瞒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者；
- （五）由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或不重视等人为原因导致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并因此酿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给国家、学校和个人造成声誉或利益上的重大损失，甚至人员伤亡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教学、科研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实验室特种设备主要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具体含义及限定范围如下：

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 大于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 液体的气瓶等。

**第三条** 按照《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所规定

的责任体系、职责分工，加强对特种设备的管理。

## **第二章 购置、安装和注册**

**第四条** 各单位应购买合格的特种设备。所购设备应包含设计文件、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

**第五条**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六条** 特种设备质保期内的安装、调试、维护工作原则上由生产厂家负责实施。特殊情况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证书或生产厂家的委托函。

**第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登记证，取得使用登记证且固定在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后，方可投入使用。凡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八条** 必须在特种设备使用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识。

**第九条** 特种设备须有明确的安全管理员，由教学、科研实验室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资格证书，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建立特种设备档案，包括随机文件和资料、使用情况登记、定期校验记录、维保记录等。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压力容器本体每三年检测一次，安全阀每年校验一次，压力表每半年校验一次）。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十三条** 加强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

（一）使用气瓶的单位应当在具有气瓶充装和租赁资质的经营单位租赁气瓶和充装相应介质，不允许自行往气瓶充装任何介质。

（二）气瓶接收及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气瓶的涂漆标示要清晰正确，不得涂改，标准气瓶应有明确的成分标签，瓶阀、气瓶帽等附件完好齐全，瓶体无撞击凹痕，表面无锈蚀状况。对于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严禁接收和使用。

（三）各种气瓶竖直放置时必须固定，防止倾倒。气体尾气必须经排放管路排至室外，不得将气体直接排放到实验室内。

（四）易燃气体、有毒气体、具有危险性的气瓶必须安放在通风良好场所且配备泄露监测报警装置。易燃易爆高压气瓶，不

得放入实验室内，必须放在安全、规范的防爆柜中。

（五）性质不同可能会发生反应的气瓶不能混合存放，严禁将可燃与助燃气体气瓶等混放。

（六）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严禁将气瓶内气体用尽，防止气体倒灌。

（七）气瓶检验周期、报废期限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第十四条** 学校对各使用单位在用的特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査，检查的主要内容为：

- （一）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和作业人员的落实、培训及持证情况；
- （三）特种设备使用、维护等档案建立情况；
- （四）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 **第四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按照《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六条** 事故认定及责任追究按照《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与国家、省部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省部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 安徽医科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学、科研所需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教学、科研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参照《危险化学品目录》《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剧毒化学品目录》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

**第三条** 按照《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责任体系、职责分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管理。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张贴在实验室明显位置。

##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和运输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须在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单位购买。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使用单位购买管控类危险化学

品（如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和麻醉精神类药品类），须经学院批准，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汇总、集中申购，使用单位办理领用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收、转让危险化学品。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须按公安和交通部门的规定，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运输。校内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符合相关标准，保证安全，避免意外。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送达学校后，采购单位应及时进行核对验收。

###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贮存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贮存的基本要求必须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第八条** 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处存放。

**第九条** 剧毒化学品须在专用试剂存放柜内单独存放，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取和双人使用）。

**第十条**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须按类别存放保管，并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在实验室内超量储存。

**第十一条** 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台账，定期进行核查登记，确保账物相符。

**第十二条** 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库房的贮存设备和安全设施，确保安全运行。

####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与处置**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应在通风、防火、防爆等场所使用。

**第十四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做到“四无一保”（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实验时须由两人及以上同时操作，做好使用记录。

**第十五条** 学生须在老师指导下开展实验，实验未结束，师生不得擅自离开。

**第十六条** 使用后剩余的危险化学品，须标明品名、数量后及时交回专用库房贮存。不得私自保存、随意丢弃、倾倒，更不得转送其他部门和个人，严禁师生将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

**第十七条** 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或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立即报告相关部门。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定期回收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具体按照《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按照《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一条** 事故认定及责任追究按照《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与国家、省部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省部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 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条** 为有效应对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防止环境污染，减少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各教学、科研实验室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

**第三条** 实验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安徽医科大学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预案》规定流程进行上报和组织救治等应对措施。

**第四条** 根据学校教学、科研的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出现的实验室事故类型，采取以下相应的处置措施。

## 一、实验室火灾事故的处理

（一）实验室火灾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根据火情报警或采取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二）火灾确认的同时，现场工作人员应及时组织、引导人员疏散并抢救伤员，确保人员不滞留火灾现场。

(三) 实验室负责人在火情未蔓延的情况下，应指挥人员组织安全警戒，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初步判断火灾发生的原因，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引致次生灾害。

(四) 实验室应结合专业特点，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应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沙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 二、 实验室触电事故的处理

(一) 实验室触电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二) 触电事故急救时，现场工作人员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工作人员不得用手直接接触伤员。

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

1. 切断电源开关；

2. 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

3. 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三）现场工作人员在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采取相应措施。如触电者神志清醒，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以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 **三、实验室爆炸事故的处理**

（一）实验室爆炸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应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切断电源并关闭管道阀门。

（二）现场工作人员应及时组织、引导其他人员通过安全出口或采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三）现场人员安全撤离后，工作人员应做好安置工作。

### **四、实验室化学灼伤事故的处理**

（一）发生强酸、强碱等具有强烈刺激性和腐蚀性的化学物质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

（二）溅入眼内时，立即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 **五、实验室污染事故的处理**

（一）化学性污染

1. 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的，先用试剂中和后再用清水冲洗。

2. 有毒有害物质泼溅在实验人员皮肤或衣物上的，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再根据其化学性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 有毒气体泄漏，立即启动排气装置，打开门窗，将有毒气体排出。如有中毒的，立即将中毒者移至室外空气良好处，保持患者安静，松解患者衣领和腰带，以维持呼吸道畅通。

4. 经口中毒者，常用的方法是根据化学性质给中毒者服用肥皂水等催吐剂，或服用鸡蛋白、牛奶和食用油等，以缓和刺激，随后用干净手指伸入喉部催吐，减少毒素吸收。

## （二）一般病原微生物污染

1. 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人员的衣服、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地面的，立即选用 75% 的酒精、碘伏、0.2%-0.5% 的过氧乙酸等进行消毒。

2. 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皮肤上的，立即用 75% 的酒精或碘伏等进行消毒，再用清水冲洗。

3. 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人员眼内的，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再用清水冲洗。

## （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污染

1. 立即封闭被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2. 立即对工作人员进行隔离治疗，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3. 立即进行现场消毒。

4.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捕杀等措施。

5. 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和控制措施。

#### （四）大型仪器故障及实验器皿割伤事故

1. 操作时被污染的注射器刺伤、金属锐器划伤，解剖感染动物时被锐器损伤或被动物咬伤的，用肥皂水或清水冲洗伤口，挤出伤口血液，再用消毒液（如 75%酒精、2000mg/L 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等）涂抹或浸泡消毒，并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

2. 离心机内发生盛有感染性物质的试管破裂的。如果机器正在运行，应关闭机器电源，让机器密闭 30 分钟使气溶胶沉积；实验人员戴上专用手套清理碎片；离心机内使用专用清洁剂擦净。

### 六、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理

（一）现场人员服从指挥安全撤离。

（二）严禁救援人员单独行动，进入现场须配备必要的防护器具。

（三）事故中心区严禁火种、切断电源，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1、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

2、稀释与覆盖：根据泄漏物的化学性质喷射雾状水、泡沫或其它覆盖品进行稀释和覆盖。

3、收容：用干砂、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4、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处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首先切断电源，抢救受伤人员。

（二）对受伤人员的抢救根据其致害性质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理，并及时送医院治疗。

（三）撤离事故现场的所有人员，并保护好事故现场。由主管部门或社会监督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鉴定。

## 八、辐射安全事故的处理

（一）发生放射性物质在实验台泼洒事件，实验课任课教师应立即组织学员戴上手套用抹布干净，在反复清洗干净后，用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监测其污染程度。

（二）对少量放射性物质吸入呼吸道或溅落到表皮伤口等意外情况，应立即服用促排药或流水冲洗伤口部位，接着服用辐射防护剂或用消毒剂清洗皮肤伤口。

（三）发生辐射安全事故后，由核医学教研室负责事故受照者生物剂量估算。对受伤人员的抢救根据其致害性质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理，并及时送医院治疗。

（四）撤离事故现场的所有人员，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五条** 本预案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预案执行。

**第六条** 本预案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安徽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印发

---